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会议地点：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2 会议室

主持人：宁德刚

出席会议董事：宁德刚、李文斌、耿克明、高建嵩、张镞、林力

列席会议：廖启迅、张武生、覃崇辉

董事会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500 万元资金，用于其所购买的誉峰峰景花园 A 区 1 栋 B 座写字楼因开发商资金链断裂导致项目建设停工的复工自救。

二、同意所属单位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 2014 年-2016 年任期考核结果。

三、同意《云南省可保煤矿改制方案》和《云南东源矿山工程公司改制方案》，将云南省可保煤矿和云南东源矿山工程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同意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招投标股份有限公司 12.5% 股权、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股股

权，协议转让给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转让价款以经评估备案的价值确定。

五、同意新修订和制订的 3 项基本管理制度：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履职评价办法、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六、同意从 2017 年 10 月起增设老干党委书记岗位，对应集团总部中层正职待遇。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宁德刚  李文斌  耿克明 
高建嵩  张 镭  林 力 